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数据调查及相关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02日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北岭路 21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B 区 1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苏农复【2024】46 号）等政策和文件指导要求，结合高淳区淳溪街道实际情况，开展高淳区淳溪街道二轮土地延包服务工作。

1. 工作内容

（1）技术支持

对成立延包工作小组、宣传培训、摸底调查、方案制定、召开村民会议、审核公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权属调查

利用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界线、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最新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地形图、征地报批数据库、规划报批数据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业地块勾绘，如需要实地测绘则进行外业测量。

填写地块名称、地块编码、四至、地块类别、土地用途、所有权性质、地力等级、土地利用类型等地理信息数据。

对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家庭成员、承包合同等权属数据进行核对修改。

根据地块分布、面积、人员等信息制作人员信息公示表、地块公示表和地块公示图等图件。

（3）合同制作

根据公示结果更新承包数据，制作生成电子合同，整理、扫描纸质合同等工作。

(4) 数据建库

建立形成完整的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库和权属数据库。

(5) 资料整理

根据甲方要求整理纸质材料以及电子材料等,进行最终成果资料汇交。项目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打印纸张等耗材均由甲方提供。

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涵盖高淳区淳溪街道7个村(长乐、花奔、驼头、邢丰、杨家、临城、薛城)、涉及耕地面积23641.72亩、其中二轮承包确权面积7227.51亩(长乐村、杨家村);承包户数10433户。最终以实际发放证书户数为准。

3. 成果提交

(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2) 图件表格成果

- 1) 承包方调查表;
- 2) 承包地块调查表;
- 3) 延包明细表(人地一张表);
- 4) 承包地块公示图。

3. 文字报告成果

- 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8-NJAC-C2026-00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4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按照进度，项目开始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根据高淳区财政资金统一付款进度及相关管理规定予以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

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合同期间若遇政府政策调整，与现合同服务事项有冲突的，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现合同服务事项自行终止。未冲突事项按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82018010053096